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

涵农综〔2024〕119号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基地申报遴选的通知

各乡镇、赤港管委会：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加快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开展 2024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围绕粮油、园艺、畜禽等农业主导产业或优势特色产业，遴选 2-3 个有一定面积规模、有引领性综合配套技术、有较强的科技支撑团队、有可持续的运行发展机制的基地，推进农业科技新成果的转化示范，打造为农业优质品种和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口，构建农技指导服务和农民教育培训的高效平台，发挥基地对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二、遴选范围

全区范围内从事水稻、蔬菜、水果、畜牧等主导产业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遴选范围包含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可优先遴选位于 14 个粮食生产重点村的示范基地。

三、遴选条件

（一）技术管理方面。基地具备有效示范农业新技术、新产业、新工艺等功能，体现与农业农村发展趋势相适应的引领性技术集成示范需求，突出对区域农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农民增收的带动示范作用。

（二）建设规模方面。种植业基地面积要在 80 亩及以上，大棚设施农业基地面积 20 亩及以上，规模化生猪养殖场设计存栏达 3000 头以上，家禽类存栏 1 万羽以上。种植业基地建设单位应有项目实施时间内的基地土地经营权；畜禽基地必须在当地政府规定的非禁养区内，规模大、设施优、基础好，环评、用地规范。

（三）配套设施方面。基地交通便利，区域代表性强，土地集中连片，沟、渠、路、涵、闸等基础设施较好，灌排方便，具备进行培训、试验、展示的相关条件。根据产业特点，适当配备农业机械、设施栏舍、绿色生产装备和智能生产等设施设备。

（四）科技保障方面。围绕基地运行，通过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专家大院等，形成稳定的产学研协作科技支撑团队，能将产业发展迫切、农民生产急需的新技术、新模式在基地进行成熟化和示范推广，持续性开展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活动。

（五）运行管理方面。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资质、征信问题；生产管理明确，制定科学规范的年度试验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工作计划或技术方案；绿色发展意识深刻，结

合生产实际，基地内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农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利用达 84%以上，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100%以上。全年生产档案健全规范，同时纳入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

（六）示范作用方面。每个基地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示范带动周边其他农户科学高效发展。

四、资金支出

（一）资金来源。补助资金从全国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中列支，每个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8 万-10 万。

（二）补助内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基地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或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推广应用。

（三）补助方式。采用先建后补，实行对标验收考核，按照验收专家组验收审查项目完成度确定基地实际的补助金额，完成度低于 60%的仅给予标志牌建设补助。当年度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内容不重复补助。

五、申报及遴选程序

（一）申报材料：《涵江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推荐申报书》（附件）；申报承诺书；示范基地租赁合同；申报主体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各一式 3 份）。

（二）申报流程：由示范基地（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莆田市涵江区 2024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推荐申报书》（附件），经乡镇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遴选程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技术小组对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照遴选条件，择优筛选计划实施的示范基地，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并公示。

各乡镇（管委会）要广泛引导组织有条件、有意向的主体参与示范基地申报工作；有意向申报的主体须于 8 月 23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区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戴炜 15880049848）

附件：莆田市涵江区 2024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推荐申报书

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涵江区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莆田市涵江区 2024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推荐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_____

项目申报时间: 2024 年 8 月 日

一、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属性 (相应栏打勾)	☐ 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概况			
所获荣誉情况			

二、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项目建设 内容及资金投 入预算情况	
项目建设 进度安排	

三、项目申报意见

建设单位 承诺	1. 本单位对所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真实性，实施可行性负责； 2. 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项目建设相关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我单位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未获得和申请其他财政补助。 4. 若申报经营主体性质为合作社的，单位应承诺对组织成员负责，按经营收入分红到位，无弄虚作假。 以上承诺内容均完全属实，若有弄虚作假、违反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所有责任，并全数退还财政补助资金。 法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 (管委会) 审核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